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桑孙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通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股东陈小平、黄磊因故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778,828.30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8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9,100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个人股东承担的个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股东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黄岩锐（桑孙程之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黄岩锐(桑孙程之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黄岩锐(桑孙程之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中银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云鹿、杨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